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綠鄉社第 1140001840 號制定公告

-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家庭倫常、社會溫馨發展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每年重陽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,由本所製作印領清冊,於公告 領取期間內未領取者不予補發。
- 第三條 夫妻雙方設籍本鄉且未受領其他鄉鎮市同性質之禮金,當年度結婚年滿五十週年者每人致贈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由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重陽節前符合前條資格之夫妻名冊, 本所依據前揭名冊製作印領清冊。
- 第五條 禮金由本人領取或委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代領,情形特殊者由各村 辦公處報請本所同意後始得代領。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方式 領取;由代領人代領時應註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其身分證字號。 於造冊後,有一方死亡者應停止發給,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 予追繳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,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 發金鑽石婚禮金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禮金者,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公所地區發放之禮金, 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